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黃志興

聯絡電話：02-87897730

傳真：02-87897724

E-mail：jayy@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200061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60000000G\_1120006185\_doc2\_Attach1.pdf、  
360000000G\_1120006185\_doc2\_Attach2.pdf)

主旨：貴公會請本會補充函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之「適用期間」意旨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12年3月17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20300033號函。
- 二、旨揭處理方式第1點所載「惟...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提供之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處理方式無法直接適用...爰...提供本處理方式供機關參考...」，其緣由係為延續第三級疫情處理方式之作法，爰「適用期間」起始日係自第三級疫情警戒結束次日起，容先予敘明。
- 三、旨揭處理方式之「適用期間」，於第2點已載明「自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COVID-19疫情警戒標準調降至第二級起，至衛生福利部將其公告為第四類傳染病之日止。」貴公會建議改為「全部疫期期間」乙節，本會說明如下：

(一)查旨揭處理方式，本會曾邀集相關營造公(協)會、業



者及機關，於111年9月1日、111年12月27日分別辦理草案研商及修正研商會議後，獲致共識而發函提供及修正。該兩次會議討論過程，各界並未有「適用期間」應再往第三級疫情警戒開始日之前追溯適用之意見，貴公會均有參與該兩次會議討論，亦應知悉上情。

(二)另根據衛生福利部「COVID-19 防疫關鍵決策時間軸」資訊（如附件1，<https://covid19.mohw.gov.tw/ch/sp-timeline0-205.html>），國內累計確診數至110年5月14日（雙北第三級疫情警戒前一日）為1,290人、至110年7月27日（第三級疫情警戒後一日）為15,599人、至112年3月10日為10,152,881人。由以上數據顯示，於108年底至110年5月14日間染疫人數及政府相關防疫措施，並無造成國人於就業及生活方面之實質明顯影響。

(三)綜上，考量疫情初期階段(110年5月14日以前)之個案工程受疫情影響程度不一，及旨揭處理方式係延續第三級疫情處理方式之作法，爰尚難依貴公會建議將旨揭處理方式「適用期間」往第三級疫情警戒開始日之前追溯而為「全部疫期期間」。惟個案工程如受110年5月14日前非第三級疫情影響而確有展延工期必要者，可依本會109年3月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02號函(如附件2，並公開於本會解釋函網站)，依個案契約約定及廠商之申請辦理展延事宜。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全部

3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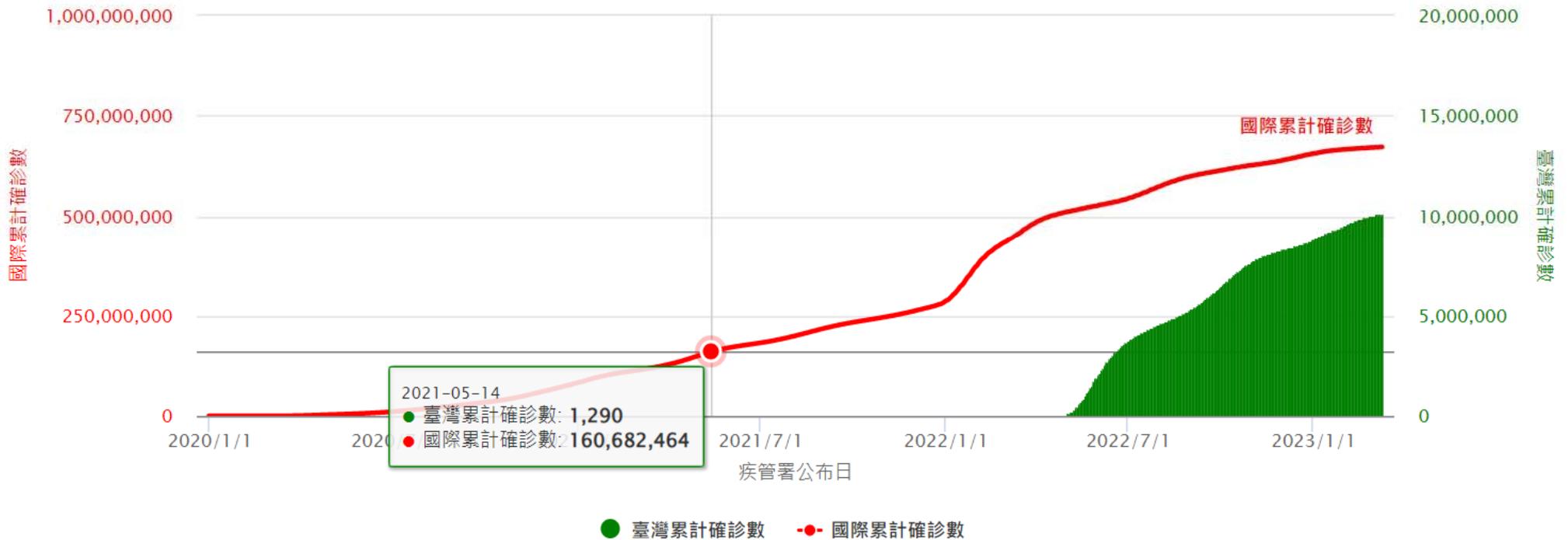
6個月

9個月

12個月

18個月

### COVID-19 疫情發展圖



自112年3月11日起，相關統計數據請參考WHO網站 (<https://www.who.int/>)及本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

全部

3個月

6個月

9個月

12個月

18個月

### COVID-19 疫情發展圖



自112年3月11日起，相關統計數據請參考WHO網站 (<https://www.who.int/>)及本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

全部

3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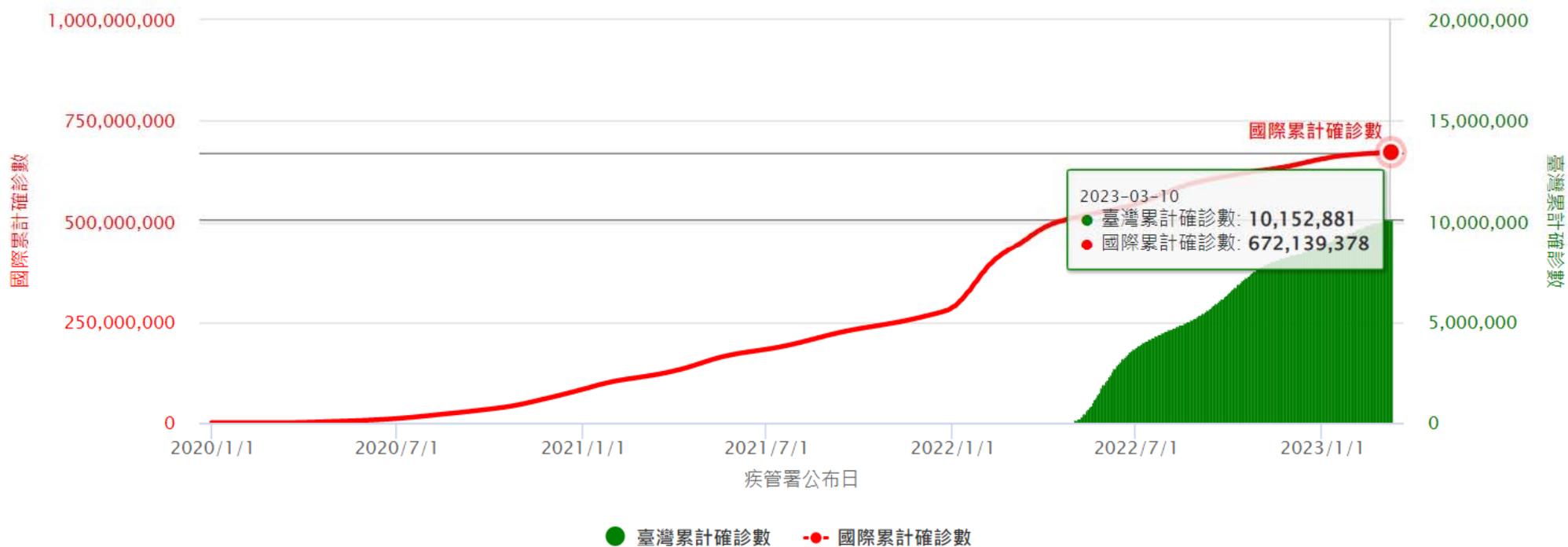
6個月

9個月

12個月

18個月

### COVID-19 疫情發展圖



自112年3月11日起，相關統計數據請參考WHO網站 (<https://www.who.int/>)及本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陳仲祐

(聯絡電話)02-87897830

(傳真)02-87897800

(E-mail)chung-yu@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90100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因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因素致廠商未能依契約履行者，其處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 二、本會訂定之「採購契約要項」第49點載明：「機關及廠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三、另本會訂定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其履約期限及延遲履約條文，皆訂有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例如瘟疫、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命令、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檢具相關事證向機關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併請查察本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第3款第1目、第17條第5款、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第5款第1目、第14條第5款及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第4款第1目、第13條第5款規定（上開契約範本公開於本會網站）。
- 四、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因「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而影響履約者，請依個案契約約定及廠商之申請（事實、理由及事證）辦理相關事宜。契約未約定上開規定者，得參考上述採購契約要項、範本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疑義或爭議，機關可依採購法第11條之1及「機關採購工作及

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提供該疑義或爭議處理之諮詢。本會107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1136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並已建立公共建設諮詢機制，協助釐清解決機關與廠商對契約條文認知歧異之問題。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會主任委員室、副主任委員室、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